

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铝塑门窗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乔义宝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鲍孝莹

建设单位

电话：0551-63468238

传真：/

邮编：230041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与延安路交口西北侧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内西半部分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3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1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监测点位	15
	7.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5
	7.3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16
	7.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16
	7.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八	验收监测结果	18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8
	8.2 废气监测结果	18
	8.3 废水监测结果	19
	8.4 噪声监测结果	20
九	环境管理检查	21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1
	9.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21
	9.3 环保设施投资	21
	9.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1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10.1 验收结论	23
	10.2 意见与建议	23
十一	附图及附件	24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塑门窗加工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与延安路交口西北侧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内西半部分内（东经 117°21'12" 北纬 31°46'56"），为新建项目。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塑门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包环建审【2017】141 号）。

项目系租赁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内西半部分作为生产场所，主要从事铝合金门窗以及塑钢门窗的加工，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为年加工门窗共 20000m²，其中塑钢门窗 5000m²和铝合金门窗 15000m²。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建成竣工，总投资为 1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8 年 6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和 6 月 30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文；
-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6、《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塑门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 7、《关于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塑门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环建审【2017】141 号），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1 月 13 日；
- 8、《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塑门窗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180709-04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9 日；
- 9、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塑门窗加工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与延安路交口西北侧，系租赁合肥鸿安汽车零配件公司2#厂房内西半部分作为生产车间，项目区东侧为申通快递网点，南侧为安徽邦达建筑五金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厂房。

3.2 建设内容

项目区分为东西两部分，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加工区、成品区、办公区；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铝合金型材原料区、加工区、塑钢型材原料区；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内西北侧。

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为年加工门窗共 20000m²，其中塑钢门窗 5000m² 和铝合金门窗 15000m²。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最大产能	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
塑钢门窗	5000m ²	5000m ²
铝合金门窗	15000m ²	15000m ²
合计	20000m ²	20000m ²
备注：根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核算，验收期间项目实际产能可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及东侧，主要进行塑钢门窗和铝合金门窗的加工，主要工序为切割、钻铣，组装，主要设备有切割机、铣床、焊接机等	建筑面积 300m ²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塑钢门窗 5000m ² ，铝合金门窗 15000m ²	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配件公司厂房	和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项目区西侧，为两层轻钢	建筑面积约 180m ² ，日常办	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配	和环评内容一致

		结构, 主要作为 管理人员日常 办公场所	公人数为 3 人	件公司厂房	
储运 工程	原料区	位于项目区东 北侧, 用于储存 塑钢门窗型材 等原材料	建筑面积 200m ² , 储存周 期为 15 天, 最 大储存量为塑 钢型材 2.5t、铝 合金型材 5t、玻 璃 500m ² 、五金 件 400 套、硅酮 结构胶 0.3 吨、 密封条 0.08 吨	依托合肥鸿 安汽车零配 件公司厂房	和环评内容一致
		位于项目区东 南侧, 用于储存 铝合金门窗型 材等原材料		依托合肥鸿 安汽车零配 件公司厂房	和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区	位于项目区中 部, 用于储存塑 钢门窗和铝合 金门窗	建筑面积 295m ² , 储存周 期为 7 天, 最大 储存量塑钢门 窗为 100m ² , 铝 合金门窗为 300m ²	依托合肥鸿 安汽车零配 件公司厂房	和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由包河区市政 给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288 吨	依托合肥鸿 安汽车零配 件有限公司 供水设施	根据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缴费收 据, 折算实际年用 水量约 192 吨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 污分流制, 雨水 经厂区雨水管 网排入市政雨 水管网, 生活污 水和保洁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 经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小 仓房污水处理 厂处理, 最终排 入南淝河	年排水量 244.8 吨	依托合肥鸿 安汽车零配 件有限公司 排水设施	排水方式和环评内 容一致, 实际年排 水量约 165.24 吨
	供电	由包河区市政 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6 万度	依托合肥鸿 安汽车零配 件有限公司 供电设施	根据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缴费收 据, 折算实际年用 电量约 5256 度
	供暖、制 冷	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 体式空调, 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自建	和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化 粪池	依托合肥鸿安 汽车零配件有	依托合肥鸿 安汽车零配	和环评内容一致

			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及化粪池	件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及化粪池	
废气治理	塑钢型材热熔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自建	和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压机房，厂房隔声			自建	和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和环评内容一致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	和环评内容一致
	在厂区内西北侧设置 8m ² 危废暂存区，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区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在厂区西北侧设置危废暂存区，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胶筒集中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尚未签订危废合同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3-1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环评年使用量 (t/a)	实际年使用量 (t/a)	实际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1	塑钢门窗型材	35	33	2.5	原料区
2	铝合金门窗型材	75	71	5	
3	玻璃	15000m ² /年	142500m ² /年	500m ²	
4	硅酮结构胶	7.14	1.6	0.3	
5	五金件	10000 套/年	9800 套/年	400 套	
6	密封条	2	1.9	0.08	
7	切削液	0.05	0.05	0.05	
能耗					
1	电	6 万度/年	5256 度/年	/	/
2	水	288	192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车间保洁通过扫帚清扫、拖把拖洗后至卫生间进行清洗）。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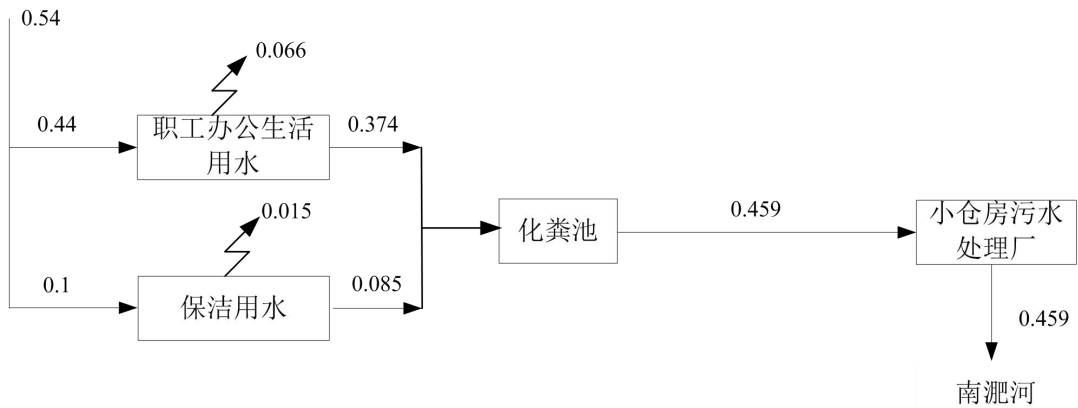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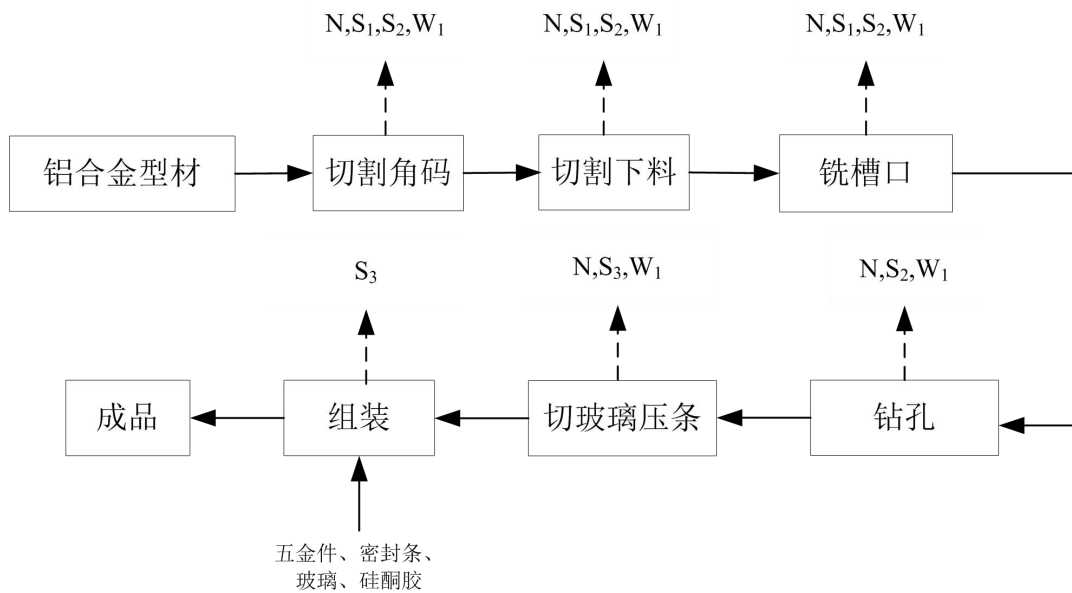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t/d)

根据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缴费收据（见附件），绘制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折算年用水量为 192t/a，年排废水量为 165.24t/a，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066t/a、0.00033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钢门窗和铝合金门窗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铝合金门窗生产工艺流程



注： N—噪声； S₁—废边角料； S₂—废金属屑； S₃—废包装材料； W₁—废切削液；

图 3.5-1 铝合金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切割角码: 根据工艺图纸使用铝门窗角码自动切割锯床切割所需尺寸的角码。此工序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

(2) 切割下料: 根据工艺图纸使用铝合金双头切割锯床、铝合金断面铣床、铝塑型材多功能锯、铝门窗组合断面铣床对型材进行下料切割加工, 主要有上窗下料、窗框下料、窗扇下料。此工序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

(3) 铣槽口: 使用铝门窗双头仿形铣床进行铣槽口。此工序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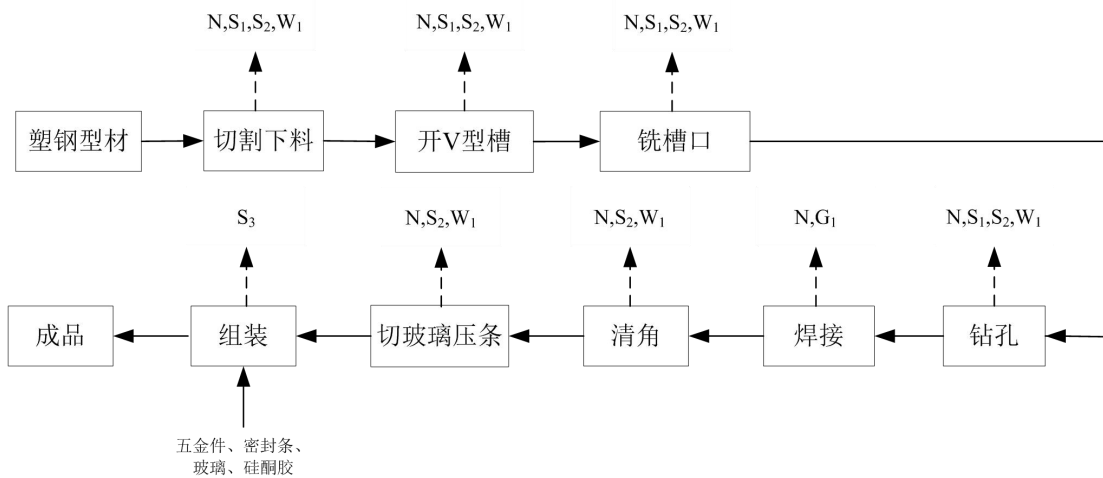
(4) 钻孔: 使用台式多用钻床铣排水孔、五金孔、角码孔等。此工序产生噪声、废金属屑、废切削液。

(5) 切玻璃压条: 使用塑料型材玻璃压条机切割玻璃压条, 此工序产生噪声、废金属屑、废切削液。

(6) 组装: 使用铝门窗组角机和自动钢衬螺丝钉紧固机组装上窗、窗框、框扇, 人工安装玻璃压条、密封条、五金件, 将玻璃装入窗扇槽, 将硅酮胶涂抹于窗扇与玻璃连接处, 然后放置在通风处, 常温下硅酮胶利用空气中的水份使之发生网状交联并产生固化, 固化过程中会释放微量甲醇蒸汽, 甲醇蒸汽易挥发, 且固化后的硅酮结构胶无任何气味。

(7) 成品包装入库待发货。

2、塑钢门窗生产工艺流程



注: N—噪声; G₁—焊接烟尘; S₁—废边角料; S₂—废金属屑; S₃—废包装材料; W₁—废切削液;

图 3.5-2 塑钢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切割下料：根据工艺图纸使用塑铝型材多功能锯进行下料切割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

(2) 开 V 型槽：使用塑料门窗 V 型切割锯床切割 V 型槽，此工序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

(3) 铣槽口：使用塑铝型材多功能切割锯进行铣槽口，此工序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

(4) 钻孔：使用台式多用钻床铣排水孔、五金孔等。此工序产生噪声、废金属屑、废切削液。

(5) 焊接：使用塑料门窗四位焊接机对塑钢型材进行热熔压力对缝焊接，此过程不使用焊材。主要为型材断面被加热板加热，呈熔融状态的部分在压力的作用下对接粘合，直至冷却，形成一体。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6) 清角：使用塑料门窗台式单角一次清缝机对焊接角缝进行清理。此工序产生功能废金属屑、废切削液。

(7) 切玻璃压条：使用塑料型材玻璃压条机切割玻璃压条，此工序产生噪声、废金属屑、废切削液。

(8) 组装：人工安装玻璃压条、密封条、五金件，将玻璃装入窗扇槽，将硅酮胶涂抹于窗扇与玻璃连接处，然后放置在通风处，常温下硅酮胶利用空气中的水份使之发生网状交联并产生固化，固化过程中会释放微量甲醇蒸汽，甲醇蒸汽易挥发，且固化后的硅酮结构胶无任何气味。

(9) 成品包装入库待发货。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无变动情况。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保洁通过扫帚清扫、拖把拖洗后至卫生间进行清洗。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250mg/L)、 BOD ₅ (150mg/L)、 SS (120mg/L)、 NH ₃ -N (20mg/L)	间歇	化粪池（项目 区外西侧地 下，尺寸 2000mm*1700 mm*1730mm）	经市政管 网进小仓 房污水处 理厂
保洁废水	地面保洁	COD (200mg/L)、 BOD ₅ (112mg/L)、 SS (130mg/L)	间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环节为塑钢型材加工过程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4.1-2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种类	来源	处理方式	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方式
颗粒物	焊接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	/	/	无组织排放



图 4.1-1 生产车间 (1)



图 4.1-2 生产车间 (2)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锯床、断面铣床、台式多用钻床、空压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4.1-3 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坐标位置(m)， 高度	源强 dB(A)	防噪措施	备注
切割锯床	3	29~31, 16~18; 0.8	85-90	使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室内
端面铣床	2	29~31, 18-19; 0.8	85-90		室内
铝门窗双头仿形铣床	1	29~31, 18-19; 0.8	85-90		室内
铝门窗组角机	1	1~2, 6-6.5; 0.8	75-80		室内
塑铝型材多功能锯	1	29~31, 19-20; 0.8	85-90		室内
塑料门窗台式单角一次清缝机	1	1~2, 6.5-7; 0.8	75-80		室内
塑料型材玻璃压条机	1	29~31, 20-21; 0.8	75-85		室内
自动钢衬螺钉紧固机	1	26-28, 19-20; 0.8	75-80		室内
电动铝门窗多功能冲裁机	1	29-31, 21-22; 0.8	85-90		室内
台式多用钻床	1	29-31, 22-23; 0.8	85-90		室内
塑料门窗四位焊接机	1	1~2, 1~6; 1.2	75-85		室内
空压机	1	1~7, 1~2; 0.8	85-90		室内

注：以项目区南端角为坐标原点，以东西向为 X 轴，以南北向为 Y 轴。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以及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胶筒等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t/a，由环卫部门处理；门窗加工过程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的产生量约为 0.76t/a，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统一回收利用；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 和废胶筒产生量约 2000 个，集中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尚未签订危废合同。

表 4.1-4 固废种类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08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钣金加工	0.76t/a	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金属屑	钣金加工		
	废包材	拆包、包装	0.1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钣金加工	0.005t/a	集中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尚未签订危废合同
	废机油	钣金加工	0.001t/a	
	废胶筒	组装	2000 个	



图 4.1-3 危废库 (1)



图 4.1-4 危废库 (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包河区及包河工业园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同意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评价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经开区山东路与延安路交口西北侧，租赁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西半部分，租赁面积 900 平方米。项目东侧为申通快递网点；南侧为安徽邦达建筑五金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达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门窗制造，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生产铝塑门窗，大厂后可年生产加工塑钢门窗 5000 平方米，铝合金门窗 15000 平方米。禁止设立员工宿舍及食堂。未经批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能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清运人员送至垃圾转运站处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区危险废物

临时存放点，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竣工后，必须及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0.012吨/年，氨氮：0.0012吨/年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排放执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列出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80	180	200	30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80	180	200	3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	浓度限值 (mg/m ³)
焊接烟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包环建审【2017】141号《关于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塑门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3-1~附图 3-2: 噪声、废气、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区上风向	WQ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WQ2、WQ3、WQ4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2。

表 7.2-2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所在 2#厂房废水总排口	FS-1	COD、BOD ₅ 、氨氮、SS	4次/天,共2天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3。

表 7.2-3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生产时 1次/天,共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7.3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7.3-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7.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见表 7.4-1。

表 7.4-1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8.06.29	10:17	32.5	晴	99.9	南	1.6
	13:04	33.7	晴	99.8	南	1.9
	15:36	31.2	晴	100.0	南	2.1
2018.06.30	09:48	32.1	晴	99.9	东南	2.1
	13:01	33.9	晴	99.8	东南	1.8
	15:42	31.6	晴	100.1	东南	2.0

7.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

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塑门窗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铝塑门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和6月30日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8.1-1。

表 8.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量 (m ²)	实际日产量 (m ²)	运行负荷率 (%)	设计合计日产量 (m ²)	实际合计日产量 (m ²)	运行负荷率 (%)
2018.06.29	塑钢门窗	13.9	13.6	97.8	55.6	55.1	99.1
	铝合金门窗	41.7	41.5	99.5			
2018.06.30	塑钢门窗	13.9	11.5	82.7	55.6	47.8	86.0
	铝合金门窗	41.7	36.3	87.1			

8.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8.2-1。

表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颗粒物	2018.06.29	10:17-11:17	0.193	0.231	0.288	0.272
		13:04-14:04	0.177	0.220	0.271	0.268
		15:36-16:36	0.189	0.211	0.268	0.280
	2018.06.30	09:48-10:48	0.203	0.232	0.289	0.266
		13:01-14:01	0.191	0.226	0.283	0.273
		15:42-16:42	0.198	0.240	0.275	0.260

由表 8.2-1 知,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监测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89mg/m³, 满足参照执行的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位于合肥鸿安汽车零配件公司 2#厂房内西半部分, 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排入化粪池后经 2#厂房独立污水管网汇入合肥鸿安汽车零配件公司污水总排口出厂,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监测在合肥鸿安汽车零配件公司 2#厂房的污水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H	SS
合肥鸿安汽车零配件公司 2#厂房污水排口	2018.06.29	I	159	64.2	29.1	30
		II	164	57.8	27.3	27
		III	150	61.7	27.9	32
		IV	155	58.8	29.5	29
		均值	157	60.6	28.45	29.5
合肥鸿安汽车零配件公司 2#厂房污水排口	2018.06.30	I	168	54.2	28.1	31
		II	149	57.4	28.7	33
		III	153	55.6	26.7	28
		IV	160	58.3	29.2	30
		均值	157.5	56.4	28.18	30.5
标准值			380	180	3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3-1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57mg/L 和 157.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60.6mg/L 和 56.4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8.45mg/L 和 28.1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9.5mg/L 和 30.5mg/L, 均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8.4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厂界生产时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夜间不生产，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采样日期	
		06月29日	06月30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厂界东	N1	57.7	57.6
厂界南	N2	63.2	62.9
厂界西	N3	58.8	59.2
厂界北	N4	62.4	62.1

由表 8.4-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2dB (A)，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9.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兼职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9.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2.3%。

9.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能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排水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水排放浓度能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三	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四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清运人员送至垃圾转运站处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危废集中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尚未签订危废合同，其他按要求已落实。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0.012 吨/年，氨氮：0.0012 吨/年	根据实际用水量核算，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为 0.006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33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结论

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监测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89\text{mg}/\text{m}^3$ ，满足参照执行的（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57\text{mg}/\text{L}$ 和 $157.5\text{mg}/\text{L}$ 、 BOD_5 日均浓度分别为 $60.6\text{mg}/\text{L}$ 和 $56.4\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8.45\text{mg}/\text{L}$ 和 $28.18\text{mg}/\text{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9.5\text{mg}/\text{L}$ 和 $30.5\text{mg}/\text{L}$ ，均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2\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以及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胶筒等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处理；门窗加工过程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的产生量约为 $0.76\text{t}/\text{a}$ ，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1\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统一回收利用；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05\text{t}/\text{a}$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1\text{t}/\text{a}$ 和废胶筒产生量约 2000 个，集中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尚未签订危废合同。

5、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塑门窗加工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0.2 意见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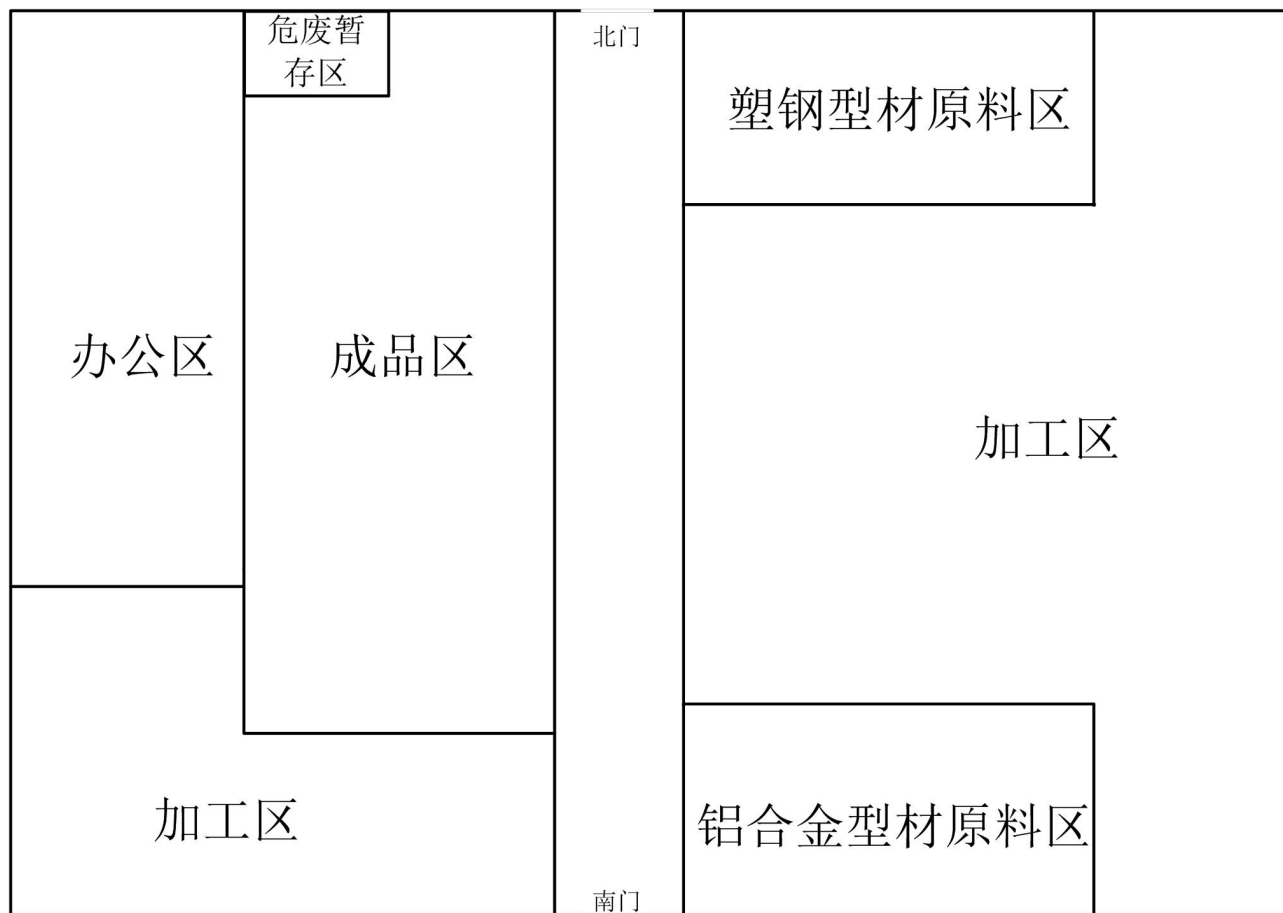
1、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现场各项环保管理。

十一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噪声、6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



附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6月30日无组织废气）



附件1 《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塑门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塑门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环建审〔2017〕141号

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铝塑门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同意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评价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经开区山东路与延安路交口西北侧，租赁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厂房西半部分，租赁面积900平方米。项目东侧为申通快递网点；南侧为安徽邦达建筑五金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达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门窗制造，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生产铝塑门窗，达产后可年生产加工塑钢门窗5000平方米，铝合金门窗15000平方米。禁止设立员工宿舍及食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能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清运人员送至垃圾转运站处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竣工后，必须及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12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A标准核定)

2017年11月13日

审批专用章

附件2 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铝塑门窗加工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180709-04 号

项目名称 铝塑门窗加工项目
委托方 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07月09日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0551-65797127

传真：0551-65797126

网址：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宝恒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铝塑门窗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和延安路交叉口西北侧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厂房内西半部分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 颗粒物
	废水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噪声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是否符合 监测要求	符合
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7.09

2、监测方法及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监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3.1-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8.06.29	10:17	32.5	晴	99.9	南	1.6
	13:04	33.7	晴	99.8	南	1.9
	15:36	31.2	晴	100.0	南	2.1
2018.06.30	09:48	32.1	晴	99.9	东南	2.1
	13:01	33.9	晴	99.8	东南	1.8
	15:42	31.6	晴	100.1	东南	2.0

表 3.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8.06.29	10:17-11:17	0.193	0.231	0.288	0.272
			13:04-14:04	0.177	0.220	0.271	0.268
			15:36-16:36	0.189	0.211	0.268	0.280
		2018.06.30	09:48-10:48	0.203	0.232	0.289	0.266
			13:01-14:01	0.191	0.226	0.283	0.273
			15:42-16:42	0.198	0.240	0.275	0.260

备注：监测点位详见图 1 和图 2。

3.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3.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废水（单位：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FS-1（废水总排口）	2018.06.29	09:18	159	64.2	29.1	30
		10:37	164	57.8	27.3	27
		14:22	150	61.7	27.9	32
		16:13	155	58.8	29.5	29
	2018.06.30	09:36	168	54.2	28.1	31
		10:21	149	57.4	28.7	33
		14:07	153	55.6	26.7	28
		15:49	160	58.3	29.2	30

3.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3.3-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噪声（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18.06.29	2018.06.30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57.7	57.6
N2	南厂界	63.2	62.9
N3	西厂界	58.8	59.2
N4	北厂界	62.4	62.1
备注：监测点位详见图 1 和图 2。			

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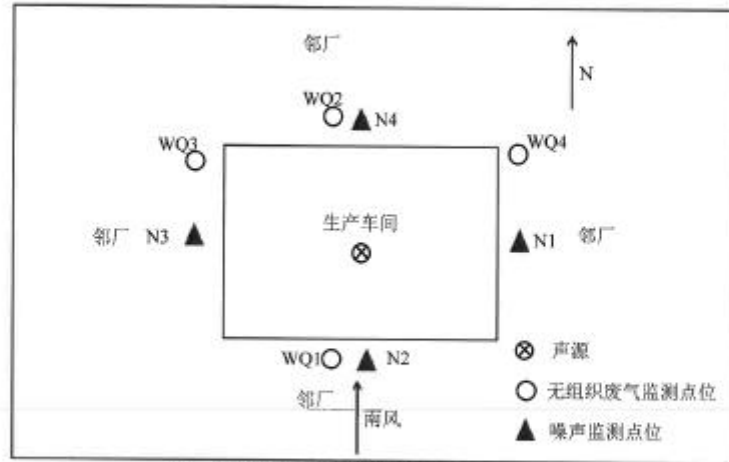


图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示意图(2018.0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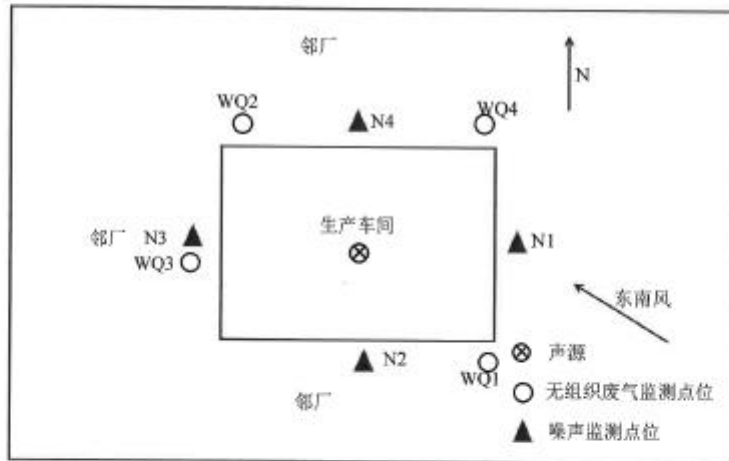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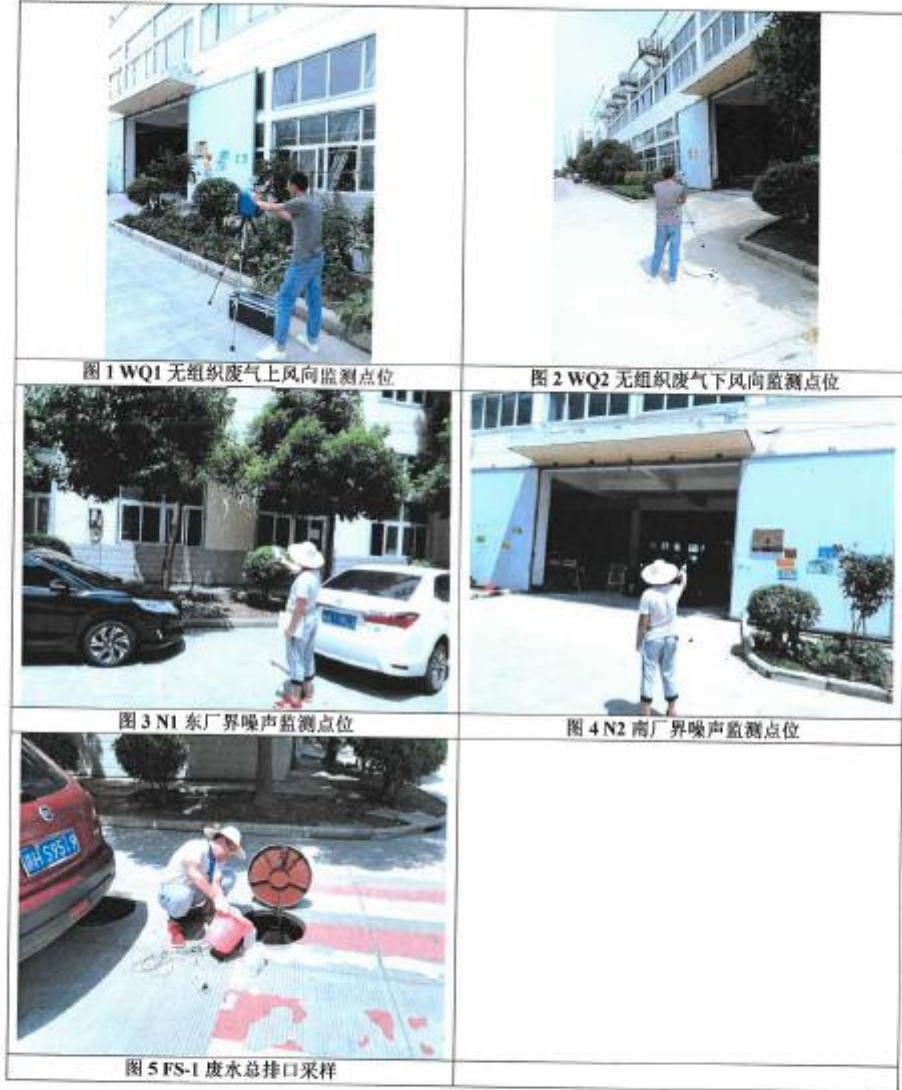


图2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示意图(2018.06.30)

5、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编制人: 邵明伟 校核人: 阴海辰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0.07.09

附件3 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公司雨污分流及接管证明

建设项目排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设计条件通知书

项目编号：2013010 编号： 合肥市（包河区）2013010 号

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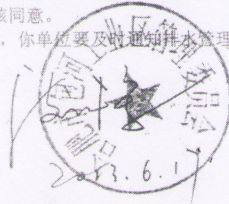
你单位 2013 年 6 月 6 日申报的汽车零部件厂区项目室外排水工程，经审核同意，按本通知书要求及规划位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 施工图）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总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汽车零部件厂区室外排水	包河工业区	4.46ha	43690 m ²
排水设计条件			
排 水	1、建设项目排水必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2、工业项目需通过环境评价，工业废水经过预处理，达标排放； 3、阳台排水与屋面雨水必须分开，阳台排水接入污水管道； 4、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宾馆及餐饮污水须设置隔油池、洗车污水须设置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5、建设项目雨污管道与市政管道连接时，须在项目用地红线边内侧分别设置雨污水检查井，该检查井应方便排水检查和监测，不得侵占； 6、该项目雨水接入山东路 21 号雨水检查（预留）井，污水接入山东路 18-1 号污水检查（预留）井，项目排水专项设计前必须实测接入点市政排水管道的管径、标高和平面位置，项目周边市政排水管道建设情况详见附图。 说明：1. 21# 井处雨水接管管径：D400，管底标高：17.9 M 2. 18-1# 污水接管管径：D300，管底标高：16.5 M 填表：		

说明：

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设计前应对现状排水设施进行详细核查，遇有不符情况，及时与排水管理部门联系解决，不得自行更改设计要求。变更设计条件应重新申请。
2.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开展室外排水专项设计和建设时，应按排水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周边排水系统。
3. 室外排水专项设计文件应报审图机构专项审查。
4. 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如有现状排水明渠或涵管，不得擅自占压、改动，如需改建须提出方案，报排水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5. 排水接入条件有变化时，你单位要及时通知排水管理部门。联系电话：63357279

审核：



制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4 水电费缴费通知单（2018年5月至2018年6月）

收 据

No 6083285

单位名称: 浙江三和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 5 月 29 日

品名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 额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行7房两边一层水电费	<5月份>										
电费: 117625-117802 = 177元								1	1	4	0
水费: 1279-1210 = 69元								6	8	0	0
垃圾费: 200元								2	0	0	0
金额合计(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7	1	2	0

单位(盖章有效) 开票人 经手人

第二联 收据联

收 款 收 据

No 7276647

客户名称: 浙江三和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 6 月 30 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 注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2行7房两边一层水电费		<6月份>										
电费: 118184-117625 = 559元		1.4 = 783元						7	8	3	0	0
水费: 1296-1279 = 17元		4元 = 77元						7	7	0	0	
垃圾费: 200元								2	0	0	0	
合计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元 陆 拾 元 角 分							7	2	7	6	6

单位盖章 收款人 开票人

二、客户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接受监测单位的环境检测，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日期	产品种类	单位	数量	订单号
2018.06.29	塑钢门窗	m ²	4.2	BH20180626
			3.5	BH20180626
			5.9	BH20180626
	铝合金门窗	m ²	6.2	BH20180622
			8.6	BH20180622
			15.8	BH20180622
			7.4	BH20180622
			3.5	BH20180622
	2018.06.30	塑钢门窗	m ²	2.8
8.7				BH20180627
铝合金门窗		m ²	11.9	BH20180625
			7.1	BH20180625
			9.3	BH20180625
			8.0	BH20180625

安徽宝恒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铝塑门窗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与延安路交口西北侧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内西半部分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门窗共 20000m ² ，其中塑钢门窗 5000m ² 和铝合金门窗 150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门窗共 20000m ² ，其中塑钢门窗 5000m ² 和铝合金门窗 15000m ²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包环建审【2017】1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99.1% 2018 年 6 月 30 日：8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万元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12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万元		所占比例（%）	2.3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h					
运营单位		安徽宝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689752682H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16524	0	0.016524	0.02448		0.016524	0.02448		+0.016524	
	化学需氧量		157.25	380	0.026	0.0194	0.0066	0.012		0.0066	0.012		+0.0066	
	氨氮		28.315	30	0.0047	0.00437	0.00033	0.0012		0.00033	0.0012		+0.0003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